换发、补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一、办事条件：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内容变更、损坏或者遗失的，持证人应当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二、办事手续：

1．填写完整的《外国人换发或补发永久居留证件申请表》， 2 寸近期证件照 2 张（详见注意事项）。

2．因证件有效期满申请换发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申请办理，需提供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3．因证件内容变更申请换发的，应当在情况变更 1 个月内申请办理，提供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及相关信息变更前后的证明材料原件及 2 份复印件。国外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4．因证件损坏申请换发的，需提供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5．因证件遗失申请补发的，需提供有效护照及 2 份复印件，原永久居留证件复印件 2 份，并提交遗失情况说明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6．原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系向外省市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的，还需提供常住上海的相关证明，包括《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本人（或配偶）的房产证或在职（学）证明等。

★ 注意事项

（1）年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需本人前来办理。18 周岁以下子女需父母一方前来办理(父母离异的可由对申请人具有监护责任关系的一方办理)。

（2）证件照应为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彩照，尺寸 48mm×33mm，人像脸部宽度大于等于 18mm±1mm，头顶发迹距照片上沿 1.5mm～2.5mm,人像下方以露出完整的衬衣领尖或锁骨为宜。

（3）国外出具的相关材料，可由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也可以提交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不可为本人声明）。

（4）外文证明材料需经国内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译成中文并加盖公司印章，另需提供该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申请人如需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事项”栏目中写明“制证时需打印中文姓名”。

（6）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需要面谈申请人，或要求提交其它补充材料，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或提交材料的，予以

撤销申请。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永久居留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8-9 号楼）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5:00（国定假日除外）

各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

地址及受理时间详见《各区办理外国人证件接待地址及时间》一览表

四、办结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公安部（有关事项需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

1. 换发：人民币 300 元；
2. 补发：人民币 600 元。

六、咨询电话： 28951900

七、监督电话： 68547109

八、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电子政务平台：https://gaj.sh.gov.cn/crj/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公众微信号：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